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，臺北地院就 A 土地經 3 次拍賣無人應買，臺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告，得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8 日止，依第 3 次拍賣條件應買。甲於同年 6 月 2 日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變賣，另行減價拍賣，臺北地院於同年 8 月 20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，仍無人應買，甲於該日表明願以拍賣底價承受，並表示不以其應受分配款折抵價金，惟並未依限繳納價金。問：臺北地院應如何進行後續之執行程序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，就債權人甲聲請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進行拍賣，並酌定保證金為新臺幣 50 萬元，第三人丙以臺灣銀行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丙，惟丙未為背書之該支票充當保證金而參與投標，且出價最高，此時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，到期日為同年 9 月 9 日，面額新臺幣 200 萬元，記載受款人為乙，付款地為臺中市之本票 1 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先經丙背書後，再由甲交付乙。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乙於 112 年 5 月 5 日持系爭本票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裁定許可對甲、丙為強制執行，甲、丙均為時效消滅之抗辯。問：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簽交同額本票 1 張及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 A 土地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600 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以為擔保，甲屆期未為清償，乙乃以該本票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中地院拍賣 A 土地。甲於執行程序進行中，以該本票債權業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，系爭裁定之執行力亦確定不存在，不得再為強制執行為由，向臺中地院聲明異議。乙又提出借據為債權證明文件，另向臺中地院聲請准許拍賣 A 土地之裁定。問：臺中地院就該聲請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